七、主席報 六宜 五、主席: 25 三、出席 二、地點:本部會議室 一、時 列席: 一讀第 開 : 四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告 十次 馬 實華 〈會談 略 紀錄 馮國光 苗栗縣 開頌聲 台北 台中 屏東縣 李先良 台灣省政 क कं 政府李 政府王天祥 政 政府袁介圭 府卓蘭鎭 府建設廳 (星期三) 下午二時 啓仁 野裕坤 慮硫駿 陳承 李昌時 公所詹昭興 釿 吳森 許振 紀錄 明 永 幹 都喜奎 周一士 張敦生 高而 种 虃 王源諤 馬 賽華 凌德顧代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計劃委員

會第十一大委員會議紀錄

討

論次議

事項

一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變更都市計劃二項提請討論

决議: 專 藩 辦 用 住 理 至 宅區 於 福華毛紡織廠申請將該廠址 恢復爲住宅區 商業區 節應 附近地帶原定住宅區改爲工業區一節仍應作爲住 由台北市政府仍依 照本 會 第 五大 委員 會 會議之决

Z

住宅區

数

爲

工業區

台北市住宅專

用區恢復原定爲住宅區商業區

及福華毛紡廠申請將該

嚴址附近地帶原定

宅 屈 使 用 山初級中學校預定地

公城 Z, 台北 市 新 設 松

次議

維

予設定惟校門應儘量避免開設

於幹

略

遪

**央議**:  $(\Box)$ 准 保 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申請廢止私 立新民商職學校 都市計劃 道路 案提請討論

(三)

准

台灣

省政

府函據台中市立第

中學申請廢止居仁路北端

案提請討

綸

本部都市

該屏

步. ं भू 照 台 案 湾 通 省政 過 府 函 據屏 東縣呈送屏東 市 中 央商場周圍店舗基地請改爲商業區案經

詳 計 細資 劃 委員 料 會第 及該商場現有建築物照片報 六次委員 會議議决・「 核後再議」 本案未據敍 の明詳 等記紀錄在卷 情應由台灣 茲復准 省政 台灣 府 轉飾該府 省政府檢送 檢 送有關

决議 : 屏 東 市 舊市場准予廢止至將舊市場 遷設新市場 中央商場) 用意至佳但該新

市場原設計

東

市

中

央商場

計劃

圖

及照片說明等前

來提請

討論

0

准于改作商業區惟該商場 將 商 業區與 零售市場 混合一 東北 起 角預 而且缺少停車場 定建 樂中 央戲 用地 院 不合 乙空地 理想 最好保留作爲停車場 姑念其 建築工程均 用地

如

决豫 (五) 准 台灣省政府 該鎭 確有實際困難時 成功路自與信義 **M** 據苗栗縣 亦應預 路 留足夠之停車場 交點 政府呈送 起至 中正 卓蘭鎭都市 路 用地 止之斜路一

計劃圖

說囑請核

定案提請計齡

段鄰接河川且尚未與修

應予廢

止原

送 圖 說發遷修正後再行報請核定

散

會:六時